

股票代碼：2392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卅一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件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	40
肆、附錄	43
附錄一-公司章程.....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二、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000,000 元，董事及員工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111 年底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6~3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提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已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

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8~39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之競業禁止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40~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102,594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800,735 元，增加 8%；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22,51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4 元，較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21,04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0 元，增加 65%。去年公司在獲利上顯著的成長，要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

去年無論是總體經濟或是國際政治發展都有極為劇烈的變化，在變種病毒、烏俄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並不理想。而為打擊通膨所執行的貨幣緊縮政策及調升利率的金融壓力下，更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去年的挑戰將延續至今年，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企業供應鏈重新布局，且若烏俄戰爭持續下去會牽動國際能源、原物料與糧食價格，加上升息與高通膨高度影響景氣脈動，都使得企業經營大受干擾。所以展望今年經濟成長性要保守面對，企業應加速去庫存化，讓公司保有更高的彈性來因應挑戰。

即使在去年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公司去年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度增長，主要是受惠於宅經濟效益使得電玩類產品業績大幅成長；同時零售通路也因政府推出『生升平板』政策，使得業績大幅提升，擴大了通路的市佔率。此外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也努力達成 ESG 目標，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去年公司完成台灣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外部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出版的永續報告書，也完成第三方 AA1000 TYPE1 認證；並且於去年 10 月在桃園竹圍海水浴場進行淨灘活動，宣揚『淨灘永續、地球永綠』的理念。故公司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也將會致力於推動 ESG，期望能達到社會共榮與環境共生的目標。

公司要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民國一一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2,769,931	58,674,859	6.98%
營業成本	61,565,501	56,728,576	8.53%
營業毛利	1,204,430	1,946,283	(38.12)%
營業費用	1,723,936	1,640,362	5.09%
營業利益	(519,506)	305,921	(269.82)%
營業外收支	2,265,986	812,538	178.88%
稅前淨利	1,746,480	1,118,459	56.15%
本期淨利	1,522,518	921,042	65.30%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390	(2,050,191)	2,878,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0,875)	2,394,619	(3,975,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4,562	(581,186)	1,495,748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1	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8	3.9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4)	5.97
	稅前純益	34.09	21.83
純益率(%)	2.43	1.57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3.14	1.90	

註：以上比率依個體財報數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 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1. 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2. 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能力、二次加工電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3. 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等專業實驗室。
4. 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5.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6. 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7. 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民國一十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2. 經營理念：

(1) 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2) 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3) 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2. 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3. 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4. 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5. 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6. 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7. 發展零售通路市場，貼近消費者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並進而結合產銷優勢，開拓公司新利基，也建立起不可取代之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在的環境與產業的消長瞬時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地區，而是在全球各地。公司服務的對象皆是世界一流的客戶，所以要能符合全球性的競爭環境與生存要件，『降低成本』與『創造價值』將是公司持續性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要能降低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吸引新客戶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更要能從中創造出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才能留住客戶，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

同時在零售通路市場上，要能隨時掌握消費者對各類 3C 新產品的接受與喜好度，瞭解各地區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傾向，以便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因應；另外也應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服務與產品內容，以強化自己的競爭優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57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正崑公司之子公司永崑投控因收購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作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購併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正崑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崑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虞。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崑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崑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售價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718 仟元及新台幣 341,47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43%及 0.4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150,424 仟元及新台幣 2,093,88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29%及 2.41%。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442 仟元及 212,8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及 0.2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41)仟元及(2,3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9%)及(0.4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凌凱



會計師

葉廷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正 崴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46,441	12	\$ 8,707,60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100,904	3	2,258,30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716,125	3	3,216,45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703	-	46,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005,663	18	16,369,88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4,187	-	312,9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28,811	1	312,5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548	-	61,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4,444	-	5,052	-
130X	存貨	六(六)	17,811,199	18	15,479,260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067,597	6	3,412,96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15,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31,796	1	89,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093,418</u>	<u>62</u>	<u>50,288,129</u>	<u>6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521,378	2	1,116,31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450,052	1	145,1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160,832	6	4,650,08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0,923,246	21	21,024,96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2,302,273	2	1,577,37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60,159	1	568,7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49,316	2	1,467,5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48,780	-	569,1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8,066	2	1,160,8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60,491	1	557,9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204,593</u>	<u>38</u>	<u>32,838,14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98,298,011</u>	<u>100</u>	<u>\$ 83,126,271</u>	<u>100</u>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550,241	10	\$	4,224,84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789,159	2		1,596,52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087,867	1		603,767	1
2150	應付票據			657	-		150	-
2170	應付帳款			15,652,500	16		16,895,02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124	-		172,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6,108,349	6		4,617,5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52,301	1		555,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7,333	-		158,5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689,541	1		302,69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9,022	-		226,2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896	-		601,2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57,990</u>	<u>37</u>		<u>29,954,06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6,582,374	7		6,578,57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5,406,923	15		11,176,42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243,084	1		933,5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90,236	1		247,6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九)		1,759,317	2		1,735,1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81,934</u>	<u>26</u>		<u>20,671,320</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2,039,924</u>	<u>63</u>		<u>50,625,383</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123,269	5		5,123,269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0,382,683	10		10,252,87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292,026	3		3,197,6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1,650	3		2,036,3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8,790	6		5,547,85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363,761)	(2)	(2,601,651)	(4)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272,066)	-	(272,0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422,591</u>	<u>25</u>		<u>23,284,277</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835,496</u>	<u>12</u>		<u>9,216,611</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36,258,087</u>	<u>37</u>		<u>32,500,888</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298,011</u>	<u>100</u>	\$	<u>83,126,2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均 次)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94,102,594	100	\$ 86,800,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82,008,395)	(87)	(77,225,461)	(89)
5900 營業毛利		12,094,199	13	9,575,27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12,130)	(2)	(1,915,799)	(2)
6200 管理費用		(3,917,188)	(4)	(3,495,1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9,396)	(3)	(2,259,8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792)	-	6,2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2,506)	(9)	(7,664,433)	(9)
6900 營業利益		3,531,693	4	1,910,84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31,821	-	77,0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24,322	1	549,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23,402)	(1)	(68,7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423,257)	-	(341,5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70,616	-	26,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00)	-	242,626	1
7900 稅前淨利		3,411,793	4	2,153,46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317,094)	(2)	(814,96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94,699	2	\$ 1,338,504	2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9,416	-	\$ 41,0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2,267)	-	(254,70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638)	-	(75,8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5,883)	-	(8,2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372)	-	(297,7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4,020	1	(582,10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188)	-	7,4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108,773)	-	115,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1,059	1	(459,4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5,687	1	(\$ 757,1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0,386	3	\$ 581,31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2,518	2	\$ 921,04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2,181	-	417,462	1	
	合計		\$ 2,094,699	2	\$ 1,338,5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6,996	2	\$ 385,9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53,390	1	195,405	-	
	合計		\$ 2,430,386	3	\$ 581,312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二)	\$ 3.14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二)	\$ 3.10		\$ 1.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1,793	\$ 2,153,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 (十一)(二十七) (二十九) 3,437,109	3,461,76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78,470	102,7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13,792	(6,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23,257	341,5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31,821)	(77,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270,616)	(26,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58,049	(3,39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23,290)	(165,959)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1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00,328	(3,111,862)
應收票據	(12,829)	(13,063)
應收帳款	(1,667,994)	(75,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82)	290,800
其他應收款	(216,251)	(89,5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4)	(5,346)
存貨	(2,365,637)	(2,398,239)
預付款項	(2,655,399)	(2,246,299)
其他流動資產	54,715	38,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00	(2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4,100	(293,008)
應付票據	506	(5)
應付帳款	(1,238,514)	(415,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19	11,381
其他應付款	1,425,580	(18,876)
退款負債	(87,251)	(7,897)
其他流動負債	(281,330)	72,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75	(190,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77,845	(2,588,710)
收取之利息	131,821	77,057
收取之股利	78,162	71,138
支付之利息	(408,746)	(329,973)
支付所得稅	(1,044,423)	(779,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341)	(3,550,197)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31,984)	(\$ 173,7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721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 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199,21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535)	4,150,5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216,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535,625)	(3,254,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2	47,5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73,760)	(35,017)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二) -	1,3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1,150)	(103,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96,18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1,188,948)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五) 122,762	(29,2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3,242)	(598,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16,504)	22,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54,188,177	35,536,40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48,862,784)	(35,652,2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192,637	1,209,3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9,607,525	16,991,0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4,990,178)	(18,337,6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323,786)	(235,4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68,490)	(1,280,818)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三) -	802,80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043,655	2,470,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86,756	1,503,570
匯率影響數	133,927	(261,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8,838	(2,285,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7,603	10,993,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46,441	\$ 8,707,6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0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歲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歲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歲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正歲公司之子公司永歲投控因收購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作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購併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八及九。

正歲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34,681 仟元及新台幣 25,550 仟元，以及正歲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6,949,918 仟元。

正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貨齡之存貨個

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慮。

因正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歲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售價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037 仟元及新台幣 167,302 仟元，各占總資產 0.27%及 0.2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977)仟元及新台幣 4,36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0.28%)及 1.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崙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慶凱



會計師

葉為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360	1	\$ 235,2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17	-	1,9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38,034	13	10,022,76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13,778	10	3,839,0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4,879	-	89,5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18,268	10	6,581,812	11
130X	存貨	六(四)	1,609,131	3	1,066,420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2,952	-	432,5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26,519</u>	<u>37</u>	<u>22,269,39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751,713	60	33,925,13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29,082	3	1,837,6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3,597	-	92,9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3,190	-	156,40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747	-	20,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8,143	-	259,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301	-	23,9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14,773</u>	<u>63</u>	<u>36,315,50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63,141,292</u>	<u>100</u>	<u>\$ 58,584,892</u>	<u>100</u>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14,475	1	\$ 1,138,84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31,588	-	104,903	-
2170	應付帳款		566,405	1	438,0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88,814	14	8,334,14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八) 及七	9,907,938	16	8,980,56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6,980	-	139,3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489	-	41,65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9,022	-	226,2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12	-	8,9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08,723</u>	<u>32</u>	<u>19,412,77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6,582,374	11	6,578,570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698,750	17	8,401,25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3,929	1	645,5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443	-	54,1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1,482	-	208,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09,978</u>	<u>29</u>	<u>15,887,839</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8,718,701</u>	<u>61</u>	<u>35,300,615</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23,269	8	5,123,26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382,683	17	10,252,87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92,026	5	3,197,6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1,650	4	2,036,3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8,790	9	5,547,85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363,761)	(4)	(2,601,651)	(5)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72,066)	-	(272,066)	-
3XXX	權益總計		<u>24,422,591</u>	<u>39</u>	<u>23,284,277</u>	<u>40</u>
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141,292</u>	<u>100</u>	<u>\$ 58,584,8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2,769,931	100	\$ 58,674,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565,501)	(98)	(56,728,576)	(96)		
5900 營業毛利		<u>1,204,430</u>	<u>2</u>	<u>1,946,283</u>	<u>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461)	-	(155,617)	-		
6200 管理費用		(668,314)	(1)	(715,72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576)	(2)	(756,4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85)	-	(12,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3,936)	(3)	(1,640,362)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19,506)	(1)	305,9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924	-	31,2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及七	286,128	1	388,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72,864	-	99,8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7,543)	-	(212,3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29,613	3	705,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5,986</u>	<u>4</u>	<u>812,5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46,480	3	1,118,45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3,962)	-	(197,417)	-		
8200 本期淨利		<u>\$ 1,522,518</u>	<u>3</u>	<u>\$ 921,04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287	-	\$ 35,04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58	-	2,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057)	-	(7,0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6,588</u>	<u>-</u>	<u>30,17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441,528	-	(506,1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170)	-	(158,9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77,468)	-	99,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237,890</u>	<u>-</u>	<u>(565,30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54,478</u>	<u>-</u>	<u>(\$ 535,1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996</u>	<u>3</u>	<u>\$ 385,907</u>	<u>1</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0	\$	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歲精製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郭台強 郭台強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國外營運	透過其他	綜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財務報表	公允價值	損益	金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23,269	\$ 9,828,746	\$ 3,002,026	\$ 2,334,534	\$ 1,730,123	\$ 306,223	\$ 272,066	\$ 23,762,553	
本期淨利	-	-	-	921,042	-	-	-	921,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70	(398,919)	(166,386)	-	(535,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1,212	(398,919)	(166,386)	-	385,9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5,6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8,188)	-	-	-	-	
現金股利	-	-	-	(1,280,818)	-	-	-	(1,280,8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93	-	-	-	-	-	49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3,228	-	-	-	-	-	393,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150	-	-	-	-	-	4,15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26,258	-	(7,494)	-	-	-	(3,344)	
12月31日餘額	\$ 5,123,269	\$ 10,252,875	\$ 3,197,654	\$ 2,036,346	\$ 2,129,042	\$ 472,609	\$ 272,066	\$ 23,284,277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23,269	\$ 10,252,875	\$ 3,197,654	\$ 2,036,346	\$ 2,129,042	\$ 472,609	\$ 272,066	\$ 23,284,277	
本期淨利	-	-	-	1,522,518	-	-	-	1,522,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88	309,872	(71,982)	-	254,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9,106	309,872	(71,982)	-	1,776,99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5,304	-	-	-	-	
現金股利	-	-	-	(768,490)	-	-	-	(768,49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65	-	-	-	-	-	6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494	-	-	-	-	-	110,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94	-	-	-	-	-	3,49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15,755	-	-	-	-	-	15,755	
12月31日餘額	\$ 5,123,269	\$ 10,382,683	\$ 3,292,026	\$ 2,601,650	\$ 1,819,170	\$ 544,591	\$ 272,066	\$ 24,422,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滿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6,480	\$ 1,118,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二十二)(二十四) 147,835	186,26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0,870	10,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85	12,5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7,543	212,3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924)	(31,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五) (1,929,613)	(705,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28)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	(1,400)
應收帳款	1,473,142	190,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4,703)	(526,854)
其他應收款	24,623	17,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3,544	(694,390)
存貨	(542,711)	479,251
預付款項	147,276	(57,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5)	1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6,685	(247,560)
應付帳款	128,308	(150,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666	457,194
其他應付款	966,570	(1,746,714)
退款負債-流動	(87,251)	(7,8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2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81)	(54,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3,901	(1,517,344)
收取之利息	14,924	31,274
支付之利息	(237,513)	(207,448)
支付所得稅	(57,487)	(412,379)
收取之股利	44,565	55,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390	(2,050,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0,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1,492,008)	(1,471,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0,630)	(116,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1,8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383)	(18,9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0,875)	2,394,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423,363	26,552,27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947,736)	(25,413,4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九) (47,880)	(24,2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2,195)	(34,9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100,000	10,4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802,500)	(10,873,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68,490)	(1,280,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4,562	(581,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077	(236,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5,283	472,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7,360	\$ 235,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9,682,890	
加：民國111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6,587,6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36,270,5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2,518,3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3,910,594)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7,889,693		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5,742,767,9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27,119,268)		每股2.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15,648,663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民國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512,326,940股計算之。

註3：依公司章程第26-1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u>15.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6.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7.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8.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9.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u> <u>20.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u> <u>21.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u> <u>22.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u> <u>23.CQ01010模具製造業</u> <u>24.E601020電器安裝業</u> <u>25.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26.E701010通信工程業</u> <u>27.E801010室內裝潢業</u> <u>28.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配合營運需求新增營運項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9.F111090建材批發業</p> <p>30.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31.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2.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33.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34.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35.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36.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37.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p> <p>38.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39.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40.G801010倉儲業</p> <p>41.I102010投資顧問業</p> <p>42.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43.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p> <p>44.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p> <p>45.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9.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3.G801010倉儲業</p> <p>34.I102010投資顧問業</p> <p>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p> <p>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p> <p>38.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人 名稱
郭台強	大學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森歲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歲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長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森歲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歲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長	100,535,228	鑫鴻國際投資 (股)公司
王調軍	大學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永續發展 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僑商聯合會理事長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創 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會務 顧問 中華財經策略協會理事 台灣一帶一路經貿促進協會理 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永續發展 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僑商聯合會理事長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創 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會務 顧問 中華財經策略協會理事 台灣一帶一路經貿促進協會理 事	100,535,228	鑫鴻國際投資 (股)公司
李政	大學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群 總經理 光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群益政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群 總經理 光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群益政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3,210,621	富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
黃仲信	研究所 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群 總經理 鉅航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群 總經理	3,210,621	富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
卜慶藩	大專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 理 晶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影(股)公司監察人 維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 理 晶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影(股)公司監察人	915,953	台灣富磷投資 (股)公司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股)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 提名理由
李傳偉	碩士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公司董事 文化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東森電視公司董事 ETtoday 新聞雲董事長 東森購物公司營運長 東森國際公司董事 森森購物公司董事 文化大學新聞系校友會理事長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公司董事 文化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0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仍將李傳偉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1，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傅建中	博士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湯敬民	博士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0	不適用
曾智揚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0	不適用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Luminys Systems Corp 董事長 WELL BENEFIT LIMITED DIRECTOR PILOT TIME LIMITED DIRECTOR REMARKABLE FIRST LIMITED DIRECTOR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調軍	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群益政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盞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岳昇有限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富磷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鮮空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富士優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監察人 鹽城耀歲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監事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標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NEW STAS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 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 CAPITAL GUARDIAN LTD. DIRECTOR CE 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CYNC DESIGN CO., LTD. DIRECTOR ASHOP CO., LTD. 監察人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李傳偉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傅建中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17.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8. 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19. CQ01010模具製造業
2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3.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2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9. F211010建材零售業
30.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 G801010倉儲業
- 34. I102010投資顧問業
- 3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37.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38. 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預決算之擬議。
- 三、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 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 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 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 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五、 盈餘分配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所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394,462	103,745,84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100,535,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卜慶藩	100,535,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調軍	100,535,228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3,210,621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仲信	3,210,621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萬瑞霞	3,210,621
獨 立 董 事	李傳偉	0
獨 立 董 事	傅建中	0
獨 立 董 事	湯敬民	0

備註：112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 112 年 4 月 2 日